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第 1 页共 2 页

文号：安北卫传罚告（2023）3 号

柏庄镇东方红村卫生室（地址：柏庄镇万金大道 38 号；负责人：郭*杰；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4105*****9371；联系电话：134****386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1052026241052212D6001

2023 年 3 月 17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柏庄镇万金大道 38 号的柏庄镇东方红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在该卫生室处置室西北角放置的套有塑料袋的医疗废物垃圾桶内，存放有十几个使用过的安瓿瓶。（已拍照）。为进一步调查取证，2023 年 3 月 17 日执法人员对该卫生室医生郭*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经进一步调查核实，该卫生室使用过的安瓿瓶未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规定。

应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 年版）》“传染病与环境卫生部分”第七十一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2、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

第 2 页共 2 页

一般违法行为。针对该项违法行为，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予以：1、警告；2、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到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工作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15936848111

联系人：韩伟、宋丹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455000

当事人意见记录：

当事人签名：

年 月 日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存根，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